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兴森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兴森科技为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15,00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兴森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宜兴硅谷	157,966.52	145,000.00
2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广州科技	36,227.44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兴森科技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34,193.96	2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监管。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业务发展规划，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宜兴硅谷及广州科技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对宜兴硅谷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宜兴硅谷的注册资本将由48,318.795万元变更为83,318.795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宜兴硅谷进行分批增资。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对广州科技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用于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0万元变更为21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后,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增资款可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94597100Q
- 2、注册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 1-4 号
- 3、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 4、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30 日
- 5、注册资本：48,318.795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宜兴硅谷 100%股权，宜兴硅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878.03	138,346.11
负债总额	61,436.19	84,784.18
净资产	50,441.84	53,561.9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391.46	41,455.98
利润总额	7,019.09	3,100.40
净利润	6,322.45	2,893.51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兴硅谷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537W

2、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

3、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4、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07 日

5、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7、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广州科技 100%股权，广州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845.61	483,288.47
负债总额	153,262.71	229,572.25
净资产	241,582.90	253,716.2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811.59	131,141.05
利润总额	34,128.17	17,162.99
净利润	31,841.70	16,170.42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宜兴硅谷、广州科技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文强

张腾夫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